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宋長政
電話：03-3322101*6403
傳真：03-3390126
電子信箱：102120@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50030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個人信託部

本文為電子交換公文

主旨：貴公司函報「公益信託李其鈺社會福利基金」104年度事務處理報告書、資產負債表、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等文件，同意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5年1月26日中信銀字第1052227960015號函。
- 二、相關資料請依「內政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11條之規定公告之。

正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公益信託李其鈞福利基金

104 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

一、 原訂目標：

捐助或贊助桃園縣地區之弱勢族群及從事相關慈善活動之社會福利機構。

二、 執行內容：

工作項目		公益慈善團體之捐助
實施內容		1.財團法人桃園縣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少年之家 100,000 元 2.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菩提之家 50,000 元 3.桃園縣等 41 位弱勢或清寒之國小生與國中生共計 253,719 元 4.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市私立天使發展中心 50,000 元 5.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 50,000 元
使用經費 (新臺幣元)		新臺幣 503,719 元整。
實施進度	起	104/01/01
	迄	104/12/31
備註		

三、 經費來源：

- (1)原始信託本金新臺幣 3,000,000 元整
- (2)委託人李俊賢先生捐贈新臺幣 600,000 元整
- (3)上述財產產生之孳息新臺幣 16,557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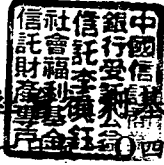
四、 效益：

期望符合本公益信託受益人資格之團體得到適當援助，以減少社會負擔，達成社會關懷之目的。

信託監察人簽章：

李冠慧 李冠慧 (簽章)

李俊德 李俊德 (簽章)



公益信託李其鈺遺產繼承基金收支計算表
 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新臺幣

收入			支出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利息收入	30,112	4.78	管理費	18,365	3.51
受贈收入	600,000	95.22	郵電費	840	0.16
			發放補助款	503,719	96.33
合計	630,112	100.00	合計	522,924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李冠慧

(簽章)

李俊德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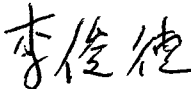
公益信託李其鈺社會福利基金資產負債表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新臺幣

資產			負債及信託基金餘絀		
科目名稱	金額	%	科目名稱	金額	%
活期存款	1,173,003	36.67	應付管理費	1,599	0.05
定期存款	2,000,000	62.53	資本帳戶	3,168,345	99.06
應收利息	25,512	0.80	可分配盈餘	28,571	0.89
合計	3,198,515	100.00	合計	3,198,515	100.00

信託監察人簽章：

李冠慧  (簽章)

李俊德  (簽章)



公益信託李其鈺社會福利金財產目錄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產種類	名稱	購買日期	單位	數量/面額	金額 (新臺幣)	說明
定期存款	中信銀城中	104.01.29	新臺幣	2,000,000	2,000,000	
活期存款	中信銀城中				1,173,003	
合計					3,173,003	

註：定存交易明細詳如附件

信託監察人簽章：

李冠慧  (簽章)

李俊德  (簽章)

